



實踐大學

【台北校本部】

106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2 日會議通過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111~2118

網址：<http://www.usc.edu.tw>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106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日期(請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 http://recruit.usc.edu.tw/)	10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起
網路報名系統起訖時間 (網址： https://regexam.usc.edu.tw/usc recruit)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 下午 5:00 止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止
寄繳報名表件(含書審資料)截止日 ※現場繳件者限於繳件截止時間前送達 實踐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櫃台 登錄 收件,逾期或送至其他單位者,不予受理。	郵寄方式者：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止 ※以郵戳為憑。 現場繳交者：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逾時不受理)
初試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複試考生列印應考證 ※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不另行寄發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止
複試日期	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複試榜單公告、寄發成績單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初試：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止 複試：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止
報到日期	正取生：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 備取生：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所列各招生學系(組)之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二、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含各系所指定書審資料)，請詳閱簡章第 1 頁「參、報名」及第 11 頁「拾肆、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甄試方式、項目及相關規定」。 三、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報名後考試前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取消考試資格，考試後已錄取者，一經發現，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參加複試時應攜帶複試通知單、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 五、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網址：http://recruit.usc.edu.tw/ 六、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或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註：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電話：(02)2538-1111。 一、相關單位及分機： ◎日間部報名相關事宜，分機 2114 ◎各碩士班分機請參見簡章各學系之附註 ◎考試相關事宜，分機 2111 ◎放榜相關事宜，分機 2115 ◎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分機 2111、2112 ◎兵役相關問題，分機 3714 二、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	1
一、報名方式.....	1
二、報名日程.....	1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四、報名注意事項.....	5
肆、初試放榜.....	6
伍、列印應考證.....	6
陸、複試.....	6
柒、錄取標準.....	7
捌、複試放榜.....	7
玖、成績複查.....	7
拾、報到.....	8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拾貳、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拾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10
拾肆、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甄試方式、項目及相關規定.....	11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11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3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5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17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19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21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23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25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7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29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31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33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5
拾伍、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3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9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1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42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3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5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7
表格一：名次證明書.....	48
表格二：在職服務證明書.....	49
表格三：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50
表格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51
表格五：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52

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106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 (二)除上述之報考資格外，考生並須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請見本簡章第 11 頁「拾肆、招生系所(組)、招生名額、甄試方式、項目及相關規定」)。

二、相關規定

- (一)本項考試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1.報名後考試前查覺者，取消考試資格。
 - 2.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註冊入學後查覺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4.畢業後始發現者，註銷其畢業資格、追繳並公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錄取後無法獲准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三)本校106學年度碩士班不招收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之考生。
- (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六)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七)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台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貳、修業年限

一至四年(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一至五年)。

參、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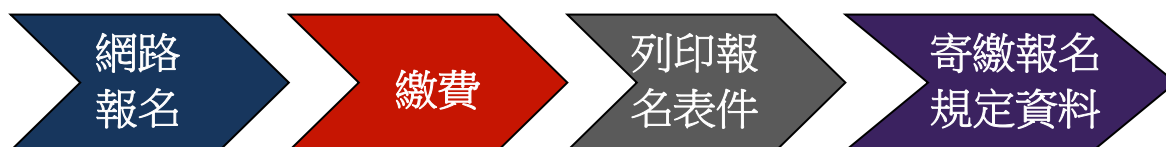
一、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及寄繳報名表件(**含各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二、報名日程：

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起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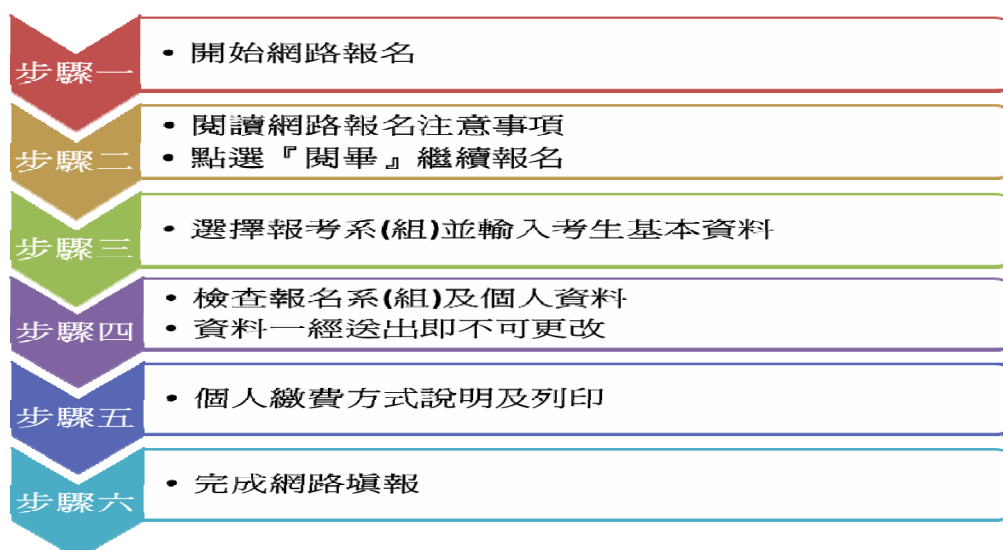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完成繳費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一)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 或參考下圖



(二)請依報名系統提示之操作步驟，依序完成相關資料輸入



(三)若有特殊字體無法顯示，請輸入『*』符號標註，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請列印報名表，於報名表上用『深色筆』更正後，於報名期間內郵寄至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代為處理。

(四)網路報名中登錄之各項聯絡電話、地址及e-mail 等為本委員會連絡考生各種事項之重要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且正確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繳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70 元整。

(二)繳費期間：105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止。

(三)繳費帳號及金額：完成資料輸入後，報名系統會自動產生繳費帳號(14 碼)及繳費金額，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切勿與他人共用。請自行列印繳費說明單，並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

(四)繳費方式：(請依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勿重複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1) 請先確認所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2) 金融卡插入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
- (3)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 (4) 輸入報名繳費帳號：(共14 碼)(注意不要輸錯帳號)
- (5) 輸入轉帳金額：1,570元整
- (6)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有扣款紀錄，或補登存摺確認此筆交易。若交易明細表上「訊息代號欄」，出現數字代號而非出現OK，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 【至玉山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 (1) 至玉山銀行全省分行(請參閱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service/branch.info>)櫃檯繳款時，請先索取「無摺存款單」，填妥完畢後以現金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 (2) 戶名「實踐大學」
- (3) 帳號：(共14 碼)(注意不要填錯帳號)
- (4) 金額：1,570 元整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跨行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1) 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帳號「共14 碼」、收款人「實踐大學」、金額(1,570元整)。
- (2) 使用郵局跨行匯款，請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0462」、收款人帳號「共14 碼」(注意不要填錯帳號)、戶名「實踐大學」、匯款金額(1,570元整)。
- (3) 每位考生有不同的繳費帳號，金額錯誤或合併匯款將無法受理。跨行手續費依照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4) 為保障考生權益，選擇臨櫃跨行匯款者(包括郵局)，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並請務必於每日下午3 點30 分以前完成跨行匯款，以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五)繳費查詢：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繳費者，可於1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是否入帳查詢」，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2. 以【至玉山銀行臨櫃繳費】方式繳費者，若1小時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為「尚未入帳」，請電詢玉山銀行該分行是否轉帳成功。
3. 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若1小時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為「尚未入帳」，請電詢該匯款銀行是否轉帳成功。
4. 鑒於部分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合作社等)作業問題，建議您於每日下午3點30分前完成臨櫃匯款，並提醒行員即時入帳，以利金融機構能於當日入帳，超過3點30分後，建議改以ATM轉帳繳交報名費，避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附註：

1. 上述三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款帳號(14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4. 報名期限截止，若無繳費紀錄一律視未報名，無法另行補報名，請考生務必確切查詢個人繳費狀況。
5. 低收入戶考生：
(1)應先繳納報名費。請於寄件截止日(10月25日)前，將a.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b. 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送至本校，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報名費之全額退還。
※逾期視為一般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2)「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報名費規定。

列印報名表件

- (一)確認繳費完成約一個小時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表件。
- (二)網路報名系統：<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選擇「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列印個人報名表」。
- (三)列印下列報名表件：
 1. 報名表正表：黏貼個人二吋照片一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自簽名。
 2. 報名表副表：黏貼個人二吋照片一張並親自簽名。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4. 特殊考場需求表【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

**寄繳報名
規定資料**

請自備B4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郵寄方式者

(一) **寄件截止日：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 郵寄地址：104 台北市大直街70 號「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收」

現場繳交者

繳件截止日：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現場繳件者，請於繳件截止時間前於上班時間內逕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櫃台登錄收件，逾期或送至其他單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應寄繳資料：

1. 報名表正、副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a. 繳交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用本簡章中之表格三)

b.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影本。(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港澳或大陸學歷報考者：**

a. 繳交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用本簡章之表格三)

b.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5)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繳交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

3.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具備下列情形之考生另需寄繳相關證明文件

1. **在職生：在職服務證明書**

2. **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考生(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寄繳應試需求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附註：考生如因所寄之審核文件不全或逾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所有報名應繳文件，應於105年10月25日前寄送，逾期不予受理補件，請寄送前再次確認)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 (2)「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 (3)「報名表件及各系所指定書審資料」於寄送期限內寄出，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若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其餘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待報名表印出後逕於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在報名期間內郵寄至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代為處理。。

三、請考生留意各學系所複試考試時間皆為同一天，如仍重複報名，一律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四、若考生已繳納報名費，但未寄報名表件及各系所指定書審資料或逾期寄件而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若考生已完成報名手續，但未通過報考系所之系別限制、報考資格及工作年資規定，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五、報考者如為應屆畢業生且為轉學生，則大學「在校學業總平均」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成績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大三成績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成績計算），並須另外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以為參考。

六、繳交之各項資料文件，無論錄取與否一概不退還，請自行存檔。

七、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應填具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以本簡章中之表格三填寫)，連同規定須繳交文件一併郵寄，並同意所持學歷(力)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

八、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須為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其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及早準備。

九、應徵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內政部「服役須知」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十、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十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初試放榜

一、初試放榜日期：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公告，並以掛號個別通知考生。(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址為 <http://recruit.usc.edu.tw/>)

三、成績單於放榜日以掛號寄發，亦可進入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個人考試成績。

伍、列印應考證

一、列印期間：105年11月11日上午10:00 起至11月19日止

二、網路報名系統：<https://regexam.usc.edu.tw/uscrecruit>，選擇「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列印個人應考證」。

三、本校不另行寄發應考證，通過複試考生請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

四、應考證限於本考試時使用，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提供列印或申請補發。

陸、複試

一、複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二、複試地點：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 ※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請參考本簡章第 37 頁之實踐大學台北校本部交通位置圖)

三、筆試、面試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布在本校東閔紀念大樓(A棟)，亦可至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查詢。(網址：<http://recruit.usc.edu.tw/>)

四、複試時應攜帶**複試通知單**、**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如未攜帶應考證者，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7:30 起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錄取標準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未達錄取標準時，各系所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總名額內。

二、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訂之。

三、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若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所之規定同分參酌；如其分數仍相同時，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之。

五、**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六、名額流用依各系所(組)之規定辦理。

七、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日間部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在職生；以在職生身分報考日間部碩士班者，錄取後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

捌、複試放榜

一、複試放榜時間：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公告，並以掛號個別通知考生。(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址為 <http://recruit.usc.edu.tw/>)

三、成績單於放榜日以掛號寄發，亦可進入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個人考試成績。

玖、成績複查

一、複查截止日：

初試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止，逾期恕不受理。

複試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先傳真方式辦理，並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受理。

三、複查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本簡章第 51 頁表格四)

2.繳費，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a.轉帳銀行(彰化銀行)代碼「009」

b.轉帳帳號:9738-51-13553-2-30

(2)匯款方式繳費

a.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b.戶名「實踐大學」

c.帳號：9738-51-13553-2-30

3.轉帳明細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

- 4.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傳真號碼02-25339416。
 - 5.請傳真後來電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電話02-25381111#2111。
 - 6.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以電話回覆。
 - 7.複查成績以核覆筆試試卷、面試卷面分數、書面審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評分資料表，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8.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詳見本簡章第42頁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拾、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到校報到，逾期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該學年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報到時應繳驗(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影印蓋學校印信者無效)，所繳之證件暫由教務處保管，並於註冊入學後歸還。
- 三、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正本一份(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正本一份。
- 四、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1)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等學歷證件正本一份(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正本一份。惟持碩士以上學歷者，應另檢具學位論文。

【註】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需經下列單位驗證：

- (1)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2)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3)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源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上列證件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

- 五、持香港及澳門學歷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正本，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
- 六、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向僑務委員會申請來台就讀經過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到。
- 七、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應屆畢業生如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或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者，可延後切結日期但須繳交原就讀學校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九、報到日期：

1. 正取生：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見錄取通知單)
2. 備取生：1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報到時間及地點請詳見錄取通知單)
3.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網址：<http://recruit.usc.edu.tw/>

十、經錄取並完成本校驗證報到手續者，因故放棄入學時，請填寫「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用本簡章第 52 頁表格五)，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聲明放棄，經本校查核無誤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之證件。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前慎重考慮。

十一、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之開始上課日止。

十二、106 年 8 月初起即可上網至本校網頁查看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訊息。

十三、凡經各系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前述補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十四、有關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申請雙重學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02)25381111 分機 2111 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為 <http://aca-regdiv.usc.edu.tw/> 點選「法令規章」。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應考證與考生名冊資料核對，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簽到表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 二、筆試科目使用計算機之相關規定，請依各系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所依照教育部給定之獎助學金名額及本校研究所獎助學金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106 學年度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本校 106 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約於 106 年 8 月下旬公布。茲將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35,618	12,130	47,748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3,993	7,257	41,250
設計學院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35,618	12,130	47,74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34,168	7,535	41,703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5,618	12,130	47,748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58,235	6,765	65,000

註：1. 本收費標準僅含學費、雜費，未含住宿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等。

2. 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usc.edu.tw> 點選「學雜費專區」。

拾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考）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 五、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登記、分發時，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電視臺或廣播公司播出或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所 別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 http://scid.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外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方式及項目	1. 初試：書面審查 30%。 2. 複試：面試 70%。(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時間地點	1. 複試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1. 請提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以利參酌，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等。 2.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學位考試。 3. 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4. 錄取之新生若非本科系畢業，須至本系大學部補修六至十二個學分，但前述補修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5.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為序，優先錄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6.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7. 上課時間依日間部一般生之規定。 8.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011



實踐大學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Shih Chien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Design, Master's Program

「工業產品設計研究所」成立於1998年（1999年增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並於2007年系所合一，成為「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承續大學部所強調之基礎訓練、知識學習和設計創作，進一步對產業和社會所面臨的轉型課題及發展趨勢，開設相關課程，例如：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文化創意產業研究、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設計策略、個案分析、後現代主義、使用者經驗研究…等。

本班課程旨在培養研究生對於創意議題、人文價值、科技發展與產業趨勢…等向度（小至人性互動，大至國際經貿競合）的認識，具有設計對應乃至反省批判的能力。

透過課程與師資的更替組合，期能拓展研究生對各學域思考的深度以及激發出學域間的整合綜效；結合理論趨勢與實務發展的理解及反省，從而提出理論或創作研究。為了豐富學習的多元性，本班歡迎設計專業外，非設計相關科系的學生報考，並針對產業需求，進行實作和理論相輔的研究，以使學生具備更為紮實的研究應用能力。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之課程規劃，特別關注研究生所屬產業或機構所面臨之切身問題，其相關課程如：產品設計個案分析、高階產品設計、策略與管理、高階產品跨國設計、品牌管理…等。而在師資、課程及研究合作方面，亦可配合「專案計畫」採取跨界業（非設計業）、跨國界（兩岸及日、英、德、美…）及跨媒體（利用網路、傳真與國外設計研究機構連線）等方式，以開啟多元性之研究視野。教學方向與研究重點有二：其一是培養設計者的產品策略思考能力，其二是提供多元性的產品開發暨管理的新知識。碩士班研究生亦可依本身背景與研究方向，選修本校相關研究所課程，例如：企業管理、服裝、媒體傳達、建築…等碩士課程。

「課程規劃」

・核心必修課程：

1. 高階產品設計(一)、(二)
2. 設計系列講座
3. 設計文獻研討

・四大選修類群：

1. 人文涵養與科技知識：西洋當代美術史、社會學與設計、人文思維與創作趨勢、心理學與設計。
2. 研究與企劃：快速原型製程、商品社會學、設計與行銷、產品設計個案分析、文化創意產業研究、設計管理案例研討、品牌管理個案研討、品牌與設計策略規劃與實務研討。
3. 方法、展演與溝通／設計技術與操作應用：研究方法、論文寫作、產品經驗設計、使用者經驗研究、量化決策理論與應用、產品開發管理專論。
4. 設計思維與能力：國際設計交流與工作營系列、專題研究系列、國際設計交流研討、設計心理專題研究、設計策略系列研討。



104 台北市大直街70號
T+886-2-2538-1111 ext. 7011/7511
F+886-2-2532-3832
scid@mail.usc.edu.tw
<http://scid.usc.edu.tw>



所 別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www.arch.usc.edu.tw	
招生組別 與名額	甲組：建築設計組 (Master of Architecture II, MArch II)	乙組：學士後建築組 (Master of Architecture I, MArch I)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系別限制：建築設計相關學系(具建築設計專業學位之畢業生)。 3. 若甲組資格審查不符者，可選擇改報乙組或予以退費，惟仍酌收 500 元手續費。(※請於報名時勾選)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 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外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設計創作作品集等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方式 及項目	1. 初試：書面審查 30%。 2. 複試：面試 70%。(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時間地點	1. 複試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同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等。 2. 修業年限為一至五年。 3. 本分組僅考試分組，並非學籍分組，故學位證書將不會出現分組名稱。 4. 建築設計組最低應修滿 42 學分；學士後建築組最低應修滿 114 學分(其中含補修大學部 36 學分；原學士學位已修習之相關課程得酌予抵免)，方得畢業。 5. 學位考試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6. 教學方向：建築設計創作及相關議題研究(包括：實驗性建築、材料結構美學、當代建築思潮、居住環境問題、現代城市研究、跨領域文化議題研究...等)。 7. 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至少三個月之相關國外研讀課程或專業實習。 8.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為序，優先錄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9. 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以互相流用，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10 上課時間依日間部一般生之規定 11.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311	

實踐大學 設計學院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COLLEGE OF DESIGN
SHIH CHIH UNIVERSITY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地址 Add No.70 Ta-Chin St., Chung-Shan Dist., 104 Taipei,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2-2538-1111 ext 7311

傳真 Fax 886-2-2533-1588

Master of Architecture II, MArch II
Master of Architecture I, MArch I

電郵 Email arch@g2.usc.edu.tw

網頁 Web <http://www.arch-usc.edu.tw>

作品 林則聰/鬼東西/2014畢業作品

制度

開闢, 市集的呼吸

階、中級、護

由資本主
的
玩
玩

人、自然
的故

時間、空間、
最原始的力

碩士班

教學規劃

- I. 碩士班之建築設計組碩士班(Master of Architecture II, MArch II)招收已取得五年或四年建築專或學士學位之大學畢業生(Bachelor of degree of Architecture), 訂定畢業總學分為42
- 碩士班之學士後建築組碩士班(Master of Architecture I, MArch I)招收非建築相關科系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大學畢業生, 訂定畢業總學分為114, 其中含大學部36學分; 原學士學位已修習之相關課程得酌予抵免
- II. 研究生得依本身背景與研究方向差異與指導教授討論, 以決定其選修課程重心
- 研究生應於修業年限內至少完成至少三個月之相關國外研讀課程或專業實習
- III. 教學方向: 建築設計創作及相關議題研究(包括: 實驗性建築、材料結構美學、當代建築思潮、居住環境問題、現代城市研究、跨領域文化議題研究...等)
- IV. 學位考師得以研究論文或以設計創作/展演並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課程說明
設計課程

建築設計 9~15 (建築設計11為暑期先修課程)

理論課程

建築理論、現代城市議題研究專題研討、台北學講座課程
美學理論、空間社會分析、建築文化與歷史
建築環境社會學、空間哲學專題

制度

35.2.11
35.2.11
35.2.11

所 別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fashion.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外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方式及項目	1. 初試：書面審查 100%。 2. 複試：面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
複試時間地點	1. 複試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1.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類似托福之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 2.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應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方得畢業(辦理離校前需投稿期刊或研討會發表)。學位考分為學術型與實務型，學術型應以創作與展演呈現，並提出書面論文；實務型應以作品、案例呈現，並提出技術報告。 3. 本系所課程分流為「學術型」與「實務型」，並非學籍分組，學位證書不會出現分組名稱，部分選修課程須配合業師至夜間上課，面試時考生須選擇「學術型」或「實務型」，入學後課程將依所選擇之組別上課。 4. 錄取為學術組之研究生，需修服裝構成製作(3)與立體裁剪(1)等同課程之認定由本所審核，前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其修業年限將延長，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5. 錄取依複試成績高低決定，總分相同時，依初試成績高低為序，優先錄取。 6.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7. 一般排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部分課程將視需要於晚間彈性排課。 8.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611

簡史

本系(所)成立於1961年，為全國首創之第一所服裝設計高等教育學府，以培育學生人文素養與服裝設計創作的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為提昇國內服裝設計教育水準，於1999年成立服裝設計研究所，並於2000年成立服裝設計碩士在職專班。2004年為因應國家整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針，更名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致力於時尚與媒體設計的概念整合；2011年系所合一，以服裝設計為主軸，設置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推動跨領域學理與實務之研究，並自創設計品牌「PRAXES」，以培養扶植新生代設計師，發揮創作概念落實設計的最佳平台，為台灣服飾產業培育多元化之專業人才，以增進我國時尚產業國內外市場競爭力。

課程規劃

本系所課程規劃「學術型」與「實務型」兩大方向；學術型為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多元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才。實務型為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藉此培育出時尚專業人才，創立國際時尚品牌落實學用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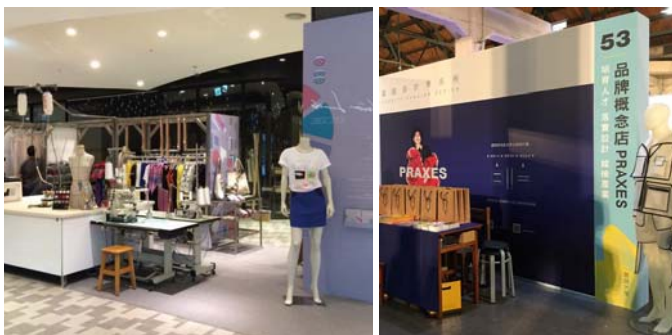
配合服飾產業結構快速發展，建構具有實驗性和創新性的教學體系，成立產學實驗基地、自創品牌實驗室、針織設計培育中心(SHIMA SEIKI/whole garment)、3D 虛擬模擬中心...，引進產業界資源，成功打造嫁接產業優質平台，孕育台灣專業高階人才。

學術型---設計實驗室(碩士班4人/碩士在職專班7人) 以作品+論文畢業



發展個人特質之服裝創作，以服裝創作與跨領域應用為主軸，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執行、管理與競爭力。強調創作與理論並進，教學內容以實驗性之設計概念，輔以專業實務案例，擴展跨學域之視野，透過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機制之運作，使設計創作兼具多元文化內涵與時代訊息、培育具備創意的設計整合人才。

實務型---品牌實驗室(碩士班8人/碩士在職專班3人(全時)) 以作品、案例+論文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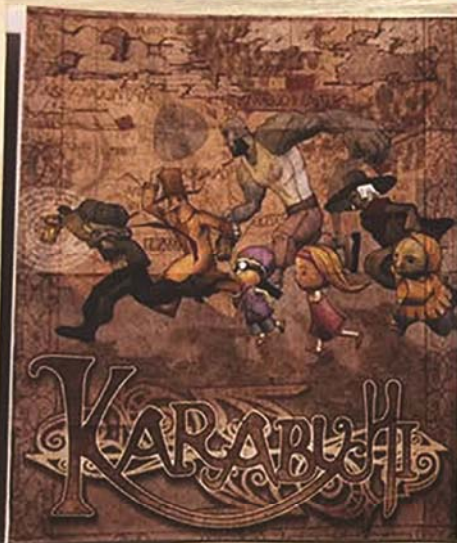


國際性跨領域的時尚品牌研究室，跨設計實務與市場行銷之進階研究與實務型課程，實作導向的跨領域學理與實務之研究，打造一套系統化從教學實物的品牌經營真實模擬時尚產業界的現貌。服裝設計、行銷公關、業務銷售與經營管理等多面向，以培育並永續扶植新生代設計師進入國際時尚產業，進而落實服裝設計教育目標與品牌經營國際化，藉此培育出台灣未來的時尚專業人才。

碩士在職專班(實務型)學生須全時參與課程

所 別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網址：http://sccd.usc.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惟該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三款限醫學系、牙醫系)。 2. 不限系別。
系所指定書審資料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如考生為轉學生則須另外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2.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使用簡章所附之名次證明書)。 3. 自傳、履歷、研究計畫及作品集等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詳見附註 1。
甄試方式及項目	1. 初試：書面審查 30%。 2. 複試：面試 70%。(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時間地點	1. 複試面試日期：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 2. 複試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見複試通知單。
附 註	1. 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已發表或參與之學術研究報告、多益、劍橋、全民英檢等外語能力證明、競賽成果證明、課外活動成就或幹部證明。 2.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應修滿本系規定之最低總學分數，並通過二次學習評鑑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個人創作+創作論述)，方得畢業。參加學位考前，個人須參加本系指定之國內外重要設計競賽與國際性展演。 3. 錄取之新生於大學修業期間，須修習下列等同之課程，等同課程之認定由本系審核。未曾修習者須至大學部補修下列課程，須修習滿至少 4 學分。 (1)3D 電腦繪圖 (2)創意程式設計 (3)後製特效處理與實務(一)(二) (4)動態圖文影像設計(一)(二) 但上述學分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4.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高低為序，優先錄取：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成績 5. 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仍不錄取。 6. 上課時間依日間部一般生之規定。 7. 聯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7211

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系 址 104台北市大直街70號A棟5樓
網 址 sccd.usc.edu.tw
傳 真 (02) 25381111 ext.7050
電 話 (02) 25381111 ext.7211
Email sccd@g2.usc.edu.tw

設立宗旨

為銜接大學部實務創作之良好基礎，加強進階學術研究論述深度，進而整合跨領域多元創新之教學特色與國際交流成果，培養數位動畫與媒體設計領域之實務創作整合型設計人才。配合「實踐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設計學院針對「創新教學與研究特色」部分 明列之「跨領域」、「國際化」與「人文」思維的知識交流之教學目標，致力於數位動畫、創意媒體設計與設計藝術之實務創作，期望帶領學生更深入瞭解當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獨立研究與協同創新能力，增進專業知識與實務應用策略，同時強化科技與人文的良性互動，鼓勵創新試探與新思維的拓展。

簡介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前身為時尚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數位媒體設計組，因應系所合一規劃，並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方向及需求，於2010年整併為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致力於建立動畫多媒體影音、短片、互動裝置、時尚品牌、概念產品等方面之跨領域的知識交流與研究與學習平台，並為未來文化創意、設計產業市場培養優質數位動畫、影像、互動媒體創意藝術之娛樂產業設計人才。

發展特色

本碩士班以人文、藝術、創新為重心，建立數位媒體創意設計思維為主要研究方向，除致力於數位媒體專業課程 (Professional Schools) 的定位之外，加入更多元的跨領域課程，(Cross-disciplinary Projects)，逐步發展出「協同創新」(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的新能量，定期配合參與設計學院舉辦院內跨領域課程及學術交流活動，如學期評鑑、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密集式跨領域國際工作營及畢業創作發表展演時相互觀摩學習激盪，提供不同文化層面所的刺激，導引設計與創作形式突破，展現以視覺、心理、行為探討、科技、人文等跨領域知識整合成果，以系所及學院的互動，激發設計思維的靈活度，強化學術研究與設計創作的質與量。

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本年度課程為最新規劃課程內容，其中必修課程規劃預計12學分，並強化選修科目規劃18學分 (正式必、選學分數以公告為主)。配合本校設計學院之創新教學與研究特色，在開課師資方面強調「專業多樣性」、「取向實務性」、「跨領域整合能力」三項基本考量下所訂定之院定核心課程，本碩士班以數位動畫、創意媒體設計與跨域創作三大類課程規劃，提出創作/設計、人文/行為、理論/評論等課程設計，依學生的研究方向與指導教授共同修習，並提供學生跨領域的研究與修習機會。透過各類選修課程的修習，可對現階段數位媒體產業界的實際現況有更深入的認識，並與所學專業觸類旁通，有助提升畢業後面對激烈職場競爭之準備能量。在專業必修課程上的開設以媒體專業史哲論述為研究課程，選修課程方面則分為「創意媒體類」、「數位動畫類」、「數位媒體類」、「藝術設計類」等專業實作課程，無分組招生，學生可依個人興趣、研究方向與指導教授專長進行選修；此外，學生亦可跨系所修習課程，在學習過程可以充分與其他系所同學交流，協助同學能夠將自我專長更深化發揮，結合理論與實務，引導學生追求創作的寬廣與層次。

師資陣容

結合原碩士班與大學部師資，整合教師之設計實務、藝術創作、數位互動、理論與評論、影像創作之專長，強化系、所整體師資結構。整併後系所實聘專任師資為13名，兼任師資為33名。此外，擬整合本校設計學院內其他設計系所如工業設計系 (所)、建築設計系 (所)、服裝設計系 (所) 師資、課程等資源，增進跨領域與跨學科之交流與互動，提升多元學習之效益。此外，為有效銜接學術與產業之重要橋樑，亦持續積極延攬理論、評論、設計、創作、人文、心理等各類專業領域與產業之師資蒞校授課，有助於學生及早與產業界接觸，提升競爭力。

未來展望

有鑒於國際間近年來設計教育界重視跨領域教學及跨媒材創作之發展共通趨勢，本碩士班積極透過與國外設計學術機構交流，並舉辦國際性研討與參與國際性創作展演，提昇研究生研究與創作視野。此外，在現有大學部兩組並行發展的基礎上，開拓相關學術議題與創作領域之延伸研究，積極培養研究生專業設計領域之思考、創作與執行能力。面對未來文化創意新興產業之蓬勃發展以及自我發展的高度期許，將持續積極配合院務及校務發展目標不斷地朝著設計落實生活、全人教育、拓展國際視野的理想邁進。

校友發展

畢業校友多已在各類數位媒體或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娛樂產業等相關領域任職，包含：動畫多媒體設計、數位遊戲創意設計、電腦繪圖設計、線上遊戲動畫設計、虛擬實境設計、MV導演、短片導演、展示設計、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專業攝影、廣告設計、產品設計、時尚品牌規劃與設計等，亦多有校友從事文化行政、藝術教育等，或繼續於國內外相關領域深造。

招生資訊

報考資格：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院校或具備同等學歷者。

招收人數：12名。

1、甄試入學：一般生7名。

2、考試入學：一般生5名。

考試方式：

1、甄試入學：初試 (採書面審查)、複試 (面試)。

2、考試入學：第一階段為筆試 (設計評賞與詮釋、創意概念設計)
第二階段為面試。

有關招生考試報名時間請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及簡章。

<http://www.usc.edu.tw/recruit>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 捷運

1.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2. 淡水線：圓山站 1 號出口至「捷運圓山站」公車站轉乘 21、208、247、287、紅 2 往大直內湖方向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3. 板南線：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南港展覽館）至大直站 1 號出口。

(二) 公車

1. 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公車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 2、紅 3、棕 13、棕 16。
2. 至明水路「大直加油站」公車路線：33、42、645、紅 3、藍 12。

(三) 高鐵／台鐵

1. 於台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2. 於台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台北凱撒大飯店前「台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287 路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 台北地區

1. 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北安路 501 巷→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北安路 501 巷→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 外縣市地區

1. 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北安路 501 巷→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 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5年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指定地點。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攜帶入試場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應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核並補發應考證。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2 月 15(89)高(一)字第 89017746 號備查
94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

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表格一、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
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	分	證	號	碼
(原) 就 讀 學 校				
(原) 就 讀 系 組		學系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組) 百分比				
證 明 事 項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 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 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實 踐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格二、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
在職服務證明書

※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服務單位可提供自訂之在職服務證明書格式，但務必包含本證明書之全部內容。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任職時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服 務 期 間 共 計 滿 年 個月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公司圖記，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表格三、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 組碩士班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學校地址：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正本： (1)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一份。 (2) 經相關權責單位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4.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實踐大學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105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表格四、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所 別	學系碩士班 組
應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繳費明細	黏貼繳費明細處

說明：

一、複查時間

初試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前，逾期恕不受理。

複試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請自行填寫本表(粗黑框內考生不必填寫)

三、繳費，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帳銀行(彰化銀行)代碼「009」

轉帳帳號:9738-51-13553-2-30

2.匯款方式繳費，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戶名「實踐大學」，

帳號：9738-51-13553-2-30

四、轉帳明細黏貼於本表。

五、傳真本表至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傳真號碼 02-25339416。

六、請傳真後來電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電話 02-25381111#2111。

七、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日間部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表格五、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

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應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為錄取 貴校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新生，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實踐大學					
註冊一組 蓋 章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第一聯 實踐大學存查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

錄取生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應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為錄取 貴校 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新生， 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實踐大學					
註冊一組 蓋 章	年 月 日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填本表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聲明放棄。
-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